

2021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衡南县 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开展全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文化、技术、金融等交流的促进工作，为全县企业提供国际联络、国际展览、国际培训及国际经贸法律、信息、经贸业务代理服务。

2、开展全县国际招商引资的促进工作。参与全县大型的招商引资活动，协助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承办招商会、经贸洽谈会，参与涉外经贸活动并负责相应的组织工作。建立国际招商引资资料库，负责国际招商信息对外发布，为县内企业与境外企业进行资金、技术、人才和劳务的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3、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组来衡南访问，组织衡南县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企业家、贸促会（商会）代表团和县政府授权组织的高级代表团出国（境）访问和考察。有选择地在国（境）外设立代表处、联络处及常驻代表。组织、参加或与外国相应机构

联合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技术、文化、金融合作和法律方面的国际会议。

4、负责全县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以及境外商协会、企业来衡南举办各类展览会的归口受理、报批工作。代表衡南县参加国际展览局的活动，组织衡南企业参加世界博览会及国际贸易展览会；参与以县政府名义在国（境）外主办衡南经贸展览会的组织工作；组织和安排国（境）外来衡南举办的各类专业性和综合性展览会。

5、开展国内外民间经济贸易有关调查研究和经济贸易信息的搜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等方面的服务。联系、组织中外经济贸易的有关技术交流活动。组织全县国际商会系统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

6、指导、协调管理全县各行业国际商会的工作。

7、为国内外经贸企业和组织提供有关国际经贸、金融、投资、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承办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及法律顾问工作。在中国国际商会湖南商会、衡阳支会有关组织的指导下，调解涉外经贸纠纷，接受委托代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受理海事仲裁事务。出具湘南地区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海上货运业务的文件及单证。接受委托，代理中国企业在外国或外国公司、个人在衡南办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业务，有关知识产权及技术贸易的咨询，承办相关争议的调解或仲裁与诉讼的代理业务。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1-部门预算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我会有在职人员7人，内设办公室（信息会务部）、业务部（展览管理办公室）、联络部(外事办公室)等3个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衡南县委员会本级；2、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衡南县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3.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13.9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正常波动。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正常波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21万元，占83.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万元，占11.09%；卫生健康支出3.51万元，占3.08%；住房保障支出2.61万元，占2.2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4.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

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各级商会到全国各地参展、办展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4.2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其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衡南县委员会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2.5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参加产品参展费用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活动计划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3.97万元，基本支出74.9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